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2 次大會議程

開會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

開會地點：18 樓市政會議室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108年8月19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三、主持人：侯市長友宜

四、議程：

09:50-10:10	簽到
10:10-10:15	主席致詞
10:15-10:20	主辦單位業務報告
10:20-10:50	報告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10:50-12:00	綜合討論
12:00	散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會議時間與地點表

項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審議組別	討論主題
1	第 2 次大會	108 年 8 月 19(一)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全體委員	1.發展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第 1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21(三)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1.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第 2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27(二)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1.成長管理計畫 2.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4	第 3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3(二)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5	第 4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9(一)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1 次討論)
6	第 5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17(二)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人民陳情意見
7	第 6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25(三)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2 次討論)
8	預備會議	108 年 9 月 30(一)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如需要增加討論主題之預備會議
9	第 3 次大會	108 年 10 月 5(六)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委員	於分組審查有初步結論/無共識時，由全體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及審查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國土計畫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108.08.19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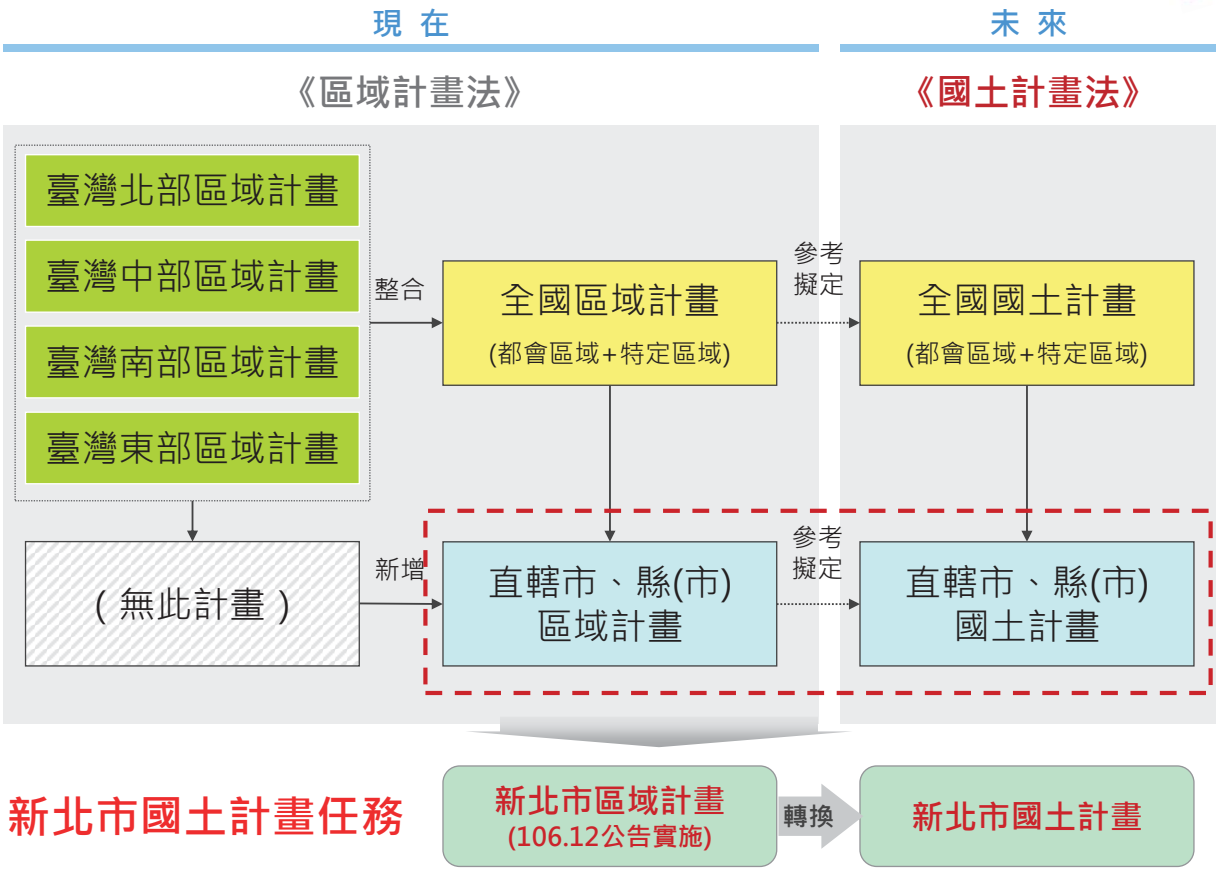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　第 4 條第2項第1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國土計畫法　第11條第1項第2款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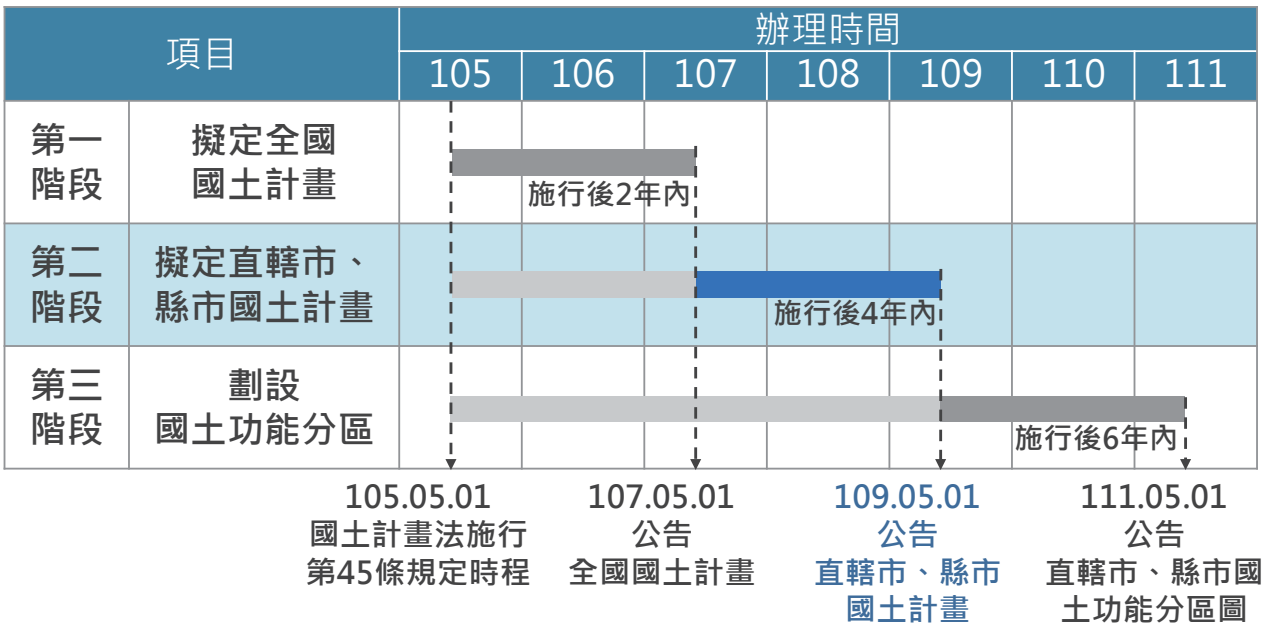

公展後須**經二級(新北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始得公告實施，再進入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圖，

預計**111年5月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正式施行**。

計畫年期與範圍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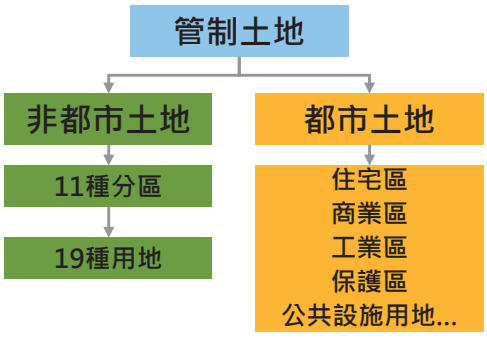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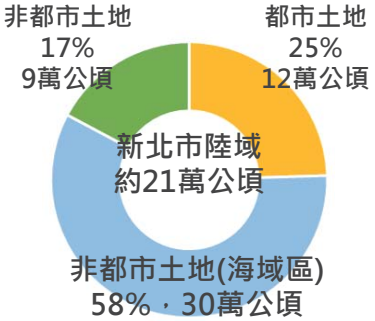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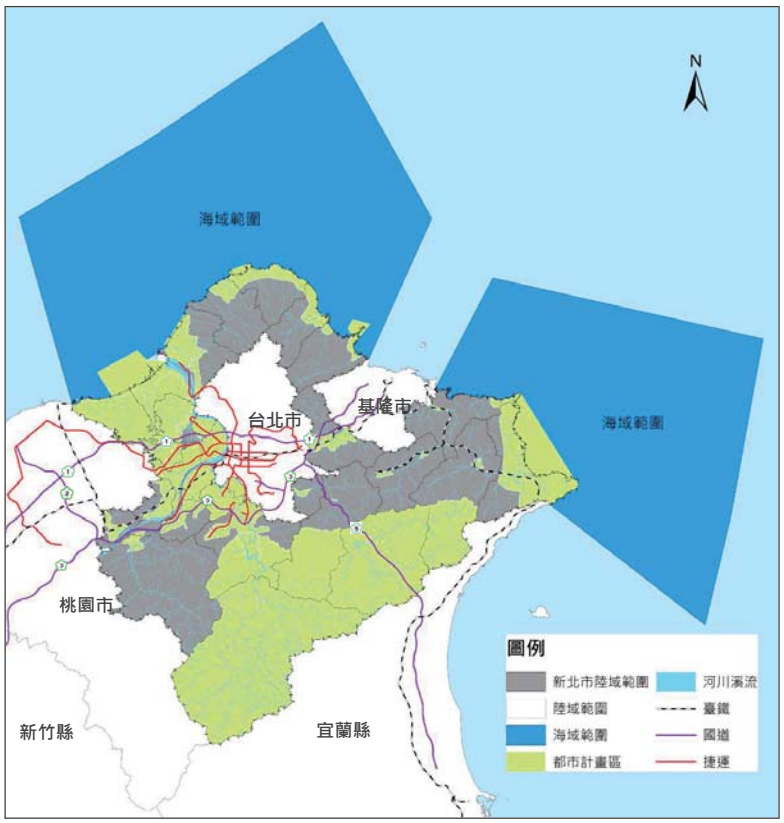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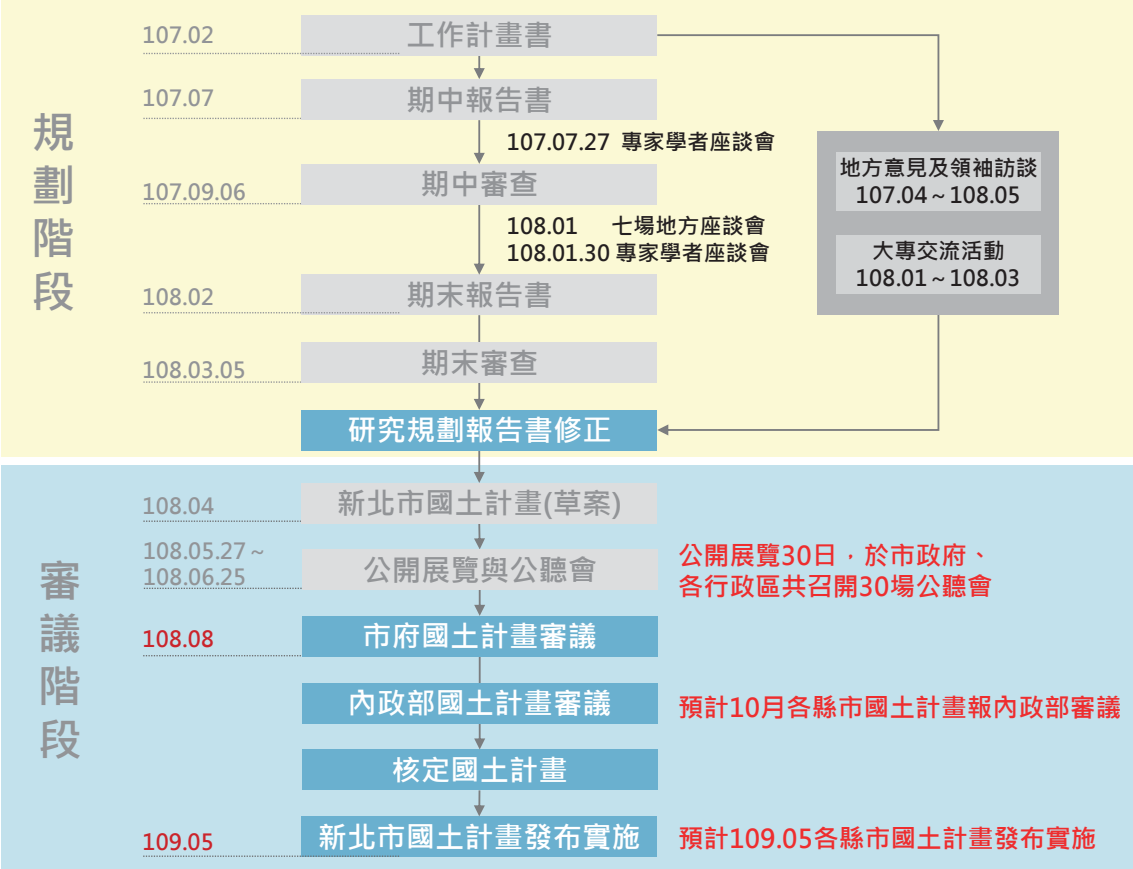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現行計畫體系

9

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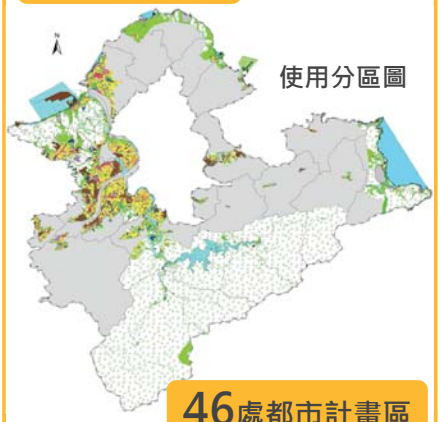

46處都市計畫區

34處市鎮計畫、12處特定區計畫

保護、農業占76%，9.4萬公頃

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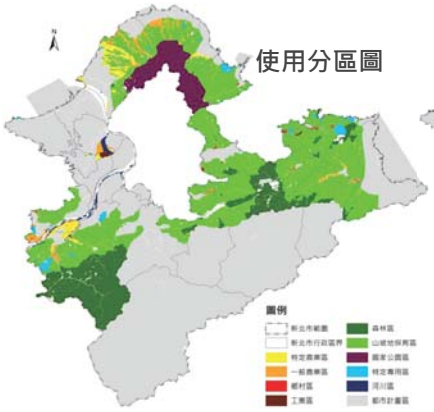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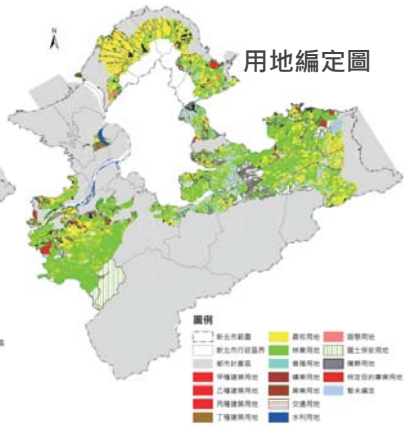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年內政統計年報。

山保、森林、國家公園91%

農林保安75%，6.6萬公頃

都市計畫區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公告都市計畫圖。

其他非都市土地，受區域計畫法管制，依現況編定使用地，並無計畫引導。

開發仍需查詢、套繪環境敏感地區，依各主管機關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

現況發展課題

10

01人口

- ✓ 人口成長趨緩
- ✓ 高齡少子化
- ✓ 人口往都心群居，偏鄉青年人口缺乏

02產業

- ✓ 二級:勞力密集轉為知識及資本密集產業
- ✓ 三級:商業型態以地方型商業為主

03農業

- ✓ 農戶及耕地減少
- ✓ 特色農業
- ✓ 維持農地總量

04 土地利用

- ✓ 山坡地住宅處理
- ✓ 農地工廠土地管制失序

05 環境

- ✓ 環境敏感價值取捨
- ✓ 海域/河川跨域治理

06 觀光

- ✓ 觀光資源豐沛
- ✓ 觀光景點多位於偏鄉或鄉村區

發展目標

三環六線 城市新軸線 — 國土計畫 永續發展 — 新北區計 引導城鄉發展

	捷運核心	外環近郊
薪生產	帶動知識性與創新產業群聚	原有產業軸帶加值
	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	優化產業孵化及投資環境
心生活	緊湊・智慧城市	
	集約複合使用	鄉村支援核心
	落實在地安居	帶動青年回鄉
新生態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避免都市失序蔓延	
	創造和諧生態系統	
親生命	打造都市可食地景	農業六級產業化
	打造特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維護農地總量

空間發展願景

- 臺北首都圈
- 黃金雙子城
- 大河三都心
- 山水五軸帶
- 環城六珠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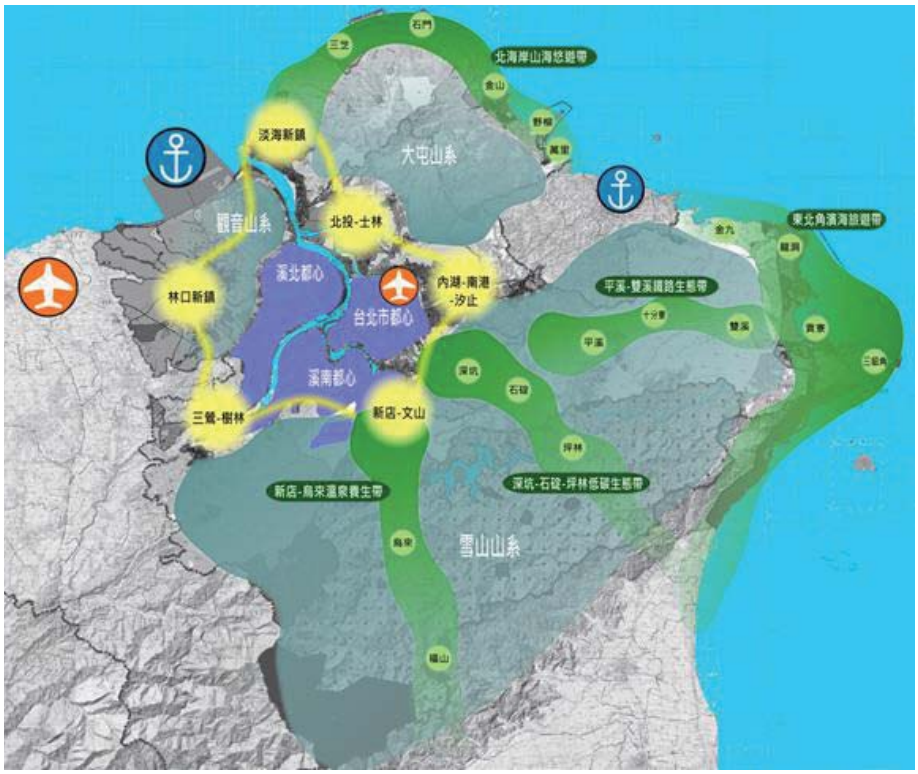

發展預測

13

108年新北市人口已達400萬人，並持續成長中。

整體人口結構變遷 → 經濟負擔能力 → 就業機會 → 育兒環境資源 → 生活環境機能

預測人口

方法	推估值
依新北區計推估	420萬人
全國人口分派	422 萬人
世代生存年輪組成	393萬人
趨勢推估	447萬人

人口發展誘因

- 育兒托育環境改善
- 興建公共住宅
- 三環六線等重大建設

計畫人口

125 年

440 萬人	高推計
410 萬人	低推計

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

14

處理原則

- **零星發展**：應嚴格管制，避免蔓延，並規劃合適、合法的工業土地，輔導零星之中小企業工廠遷移利用。
- **密集產業聚落**：考量農地回復困難，應適度有條件的合法化，避免大規模搬遷擾動其他農業或保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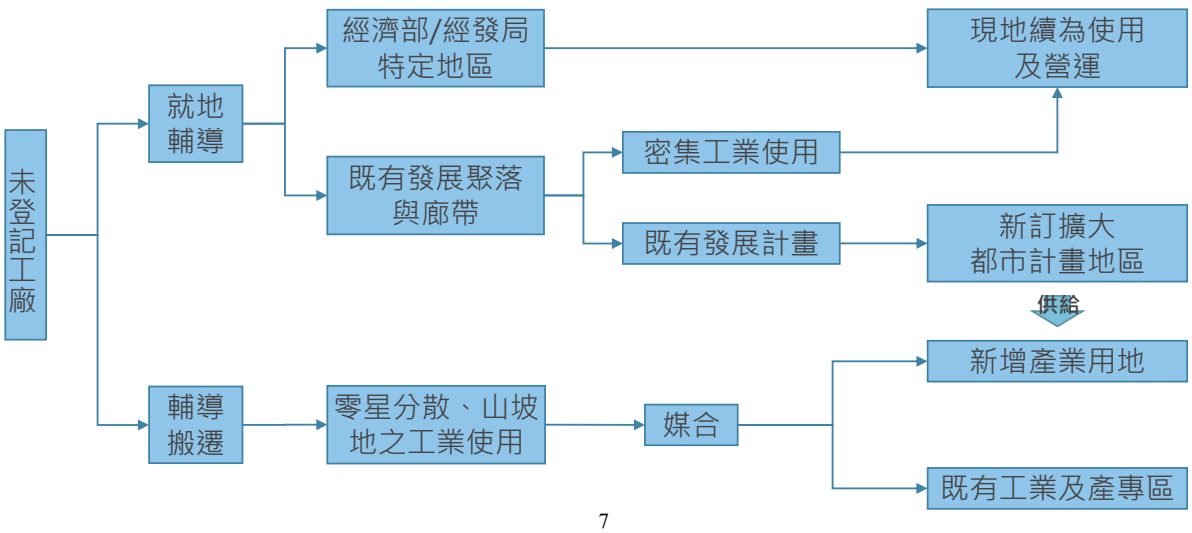

宜維護農地總量

- 宜維護農地包含
  - 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篩選現況實際作農業使用、水利使用、森林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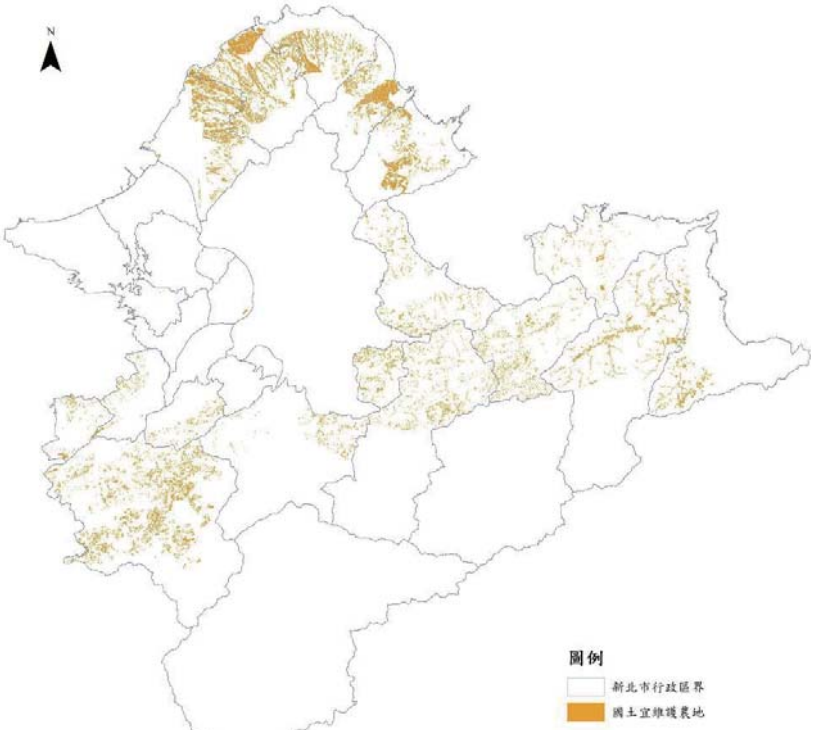

經套繪計算，宜維護農地約0.66萬公頃，
符合全國區計分派宜維護農地總量0.61萬公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區人口較多、型態多元者，後續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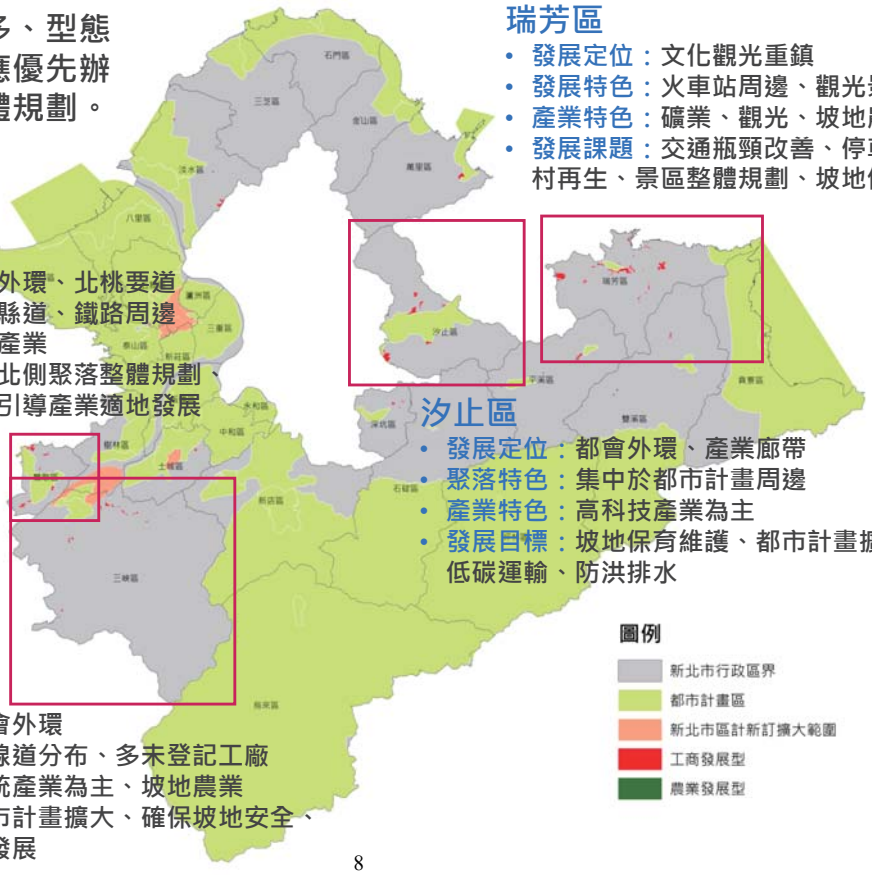

瑞芳區
- 發展定位：文化觀光重鎮
- 發展特色：火車站周邊、觀光景點周邊
- 產業特色：礦業、觀光、坡地農業
- 發展課題：交通瓶頸改善、停車空間、農村再生、景區整體規劃、坡地保育維護

鶯歌區
- 發展定位：都會外環、北桃要道
- 聚落特色：位於縣道、鐵路周邊
- 產業特色：陶瓷產業
- 發展目標：鐵路北側聚落整體規劃、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汐止區
- 發展定位：都會外環、產業廊帶
- 聚落特色：集中於都市計畫周邊
- 產業特色：高科技產業為主
- 發展目標：坡地保育維護、都市計畫擴大、低碳運輸、防洪排水

三峽區
- 發展定位：都會外環
- 聚落特色：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為主、坡地農業
- 發展目標：都市計畫擴大、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依循空間發展願景及土地使用管制現況，提出空間發展構想。
-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區計公告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審議中開發許可案、新增產業用地)，引導未來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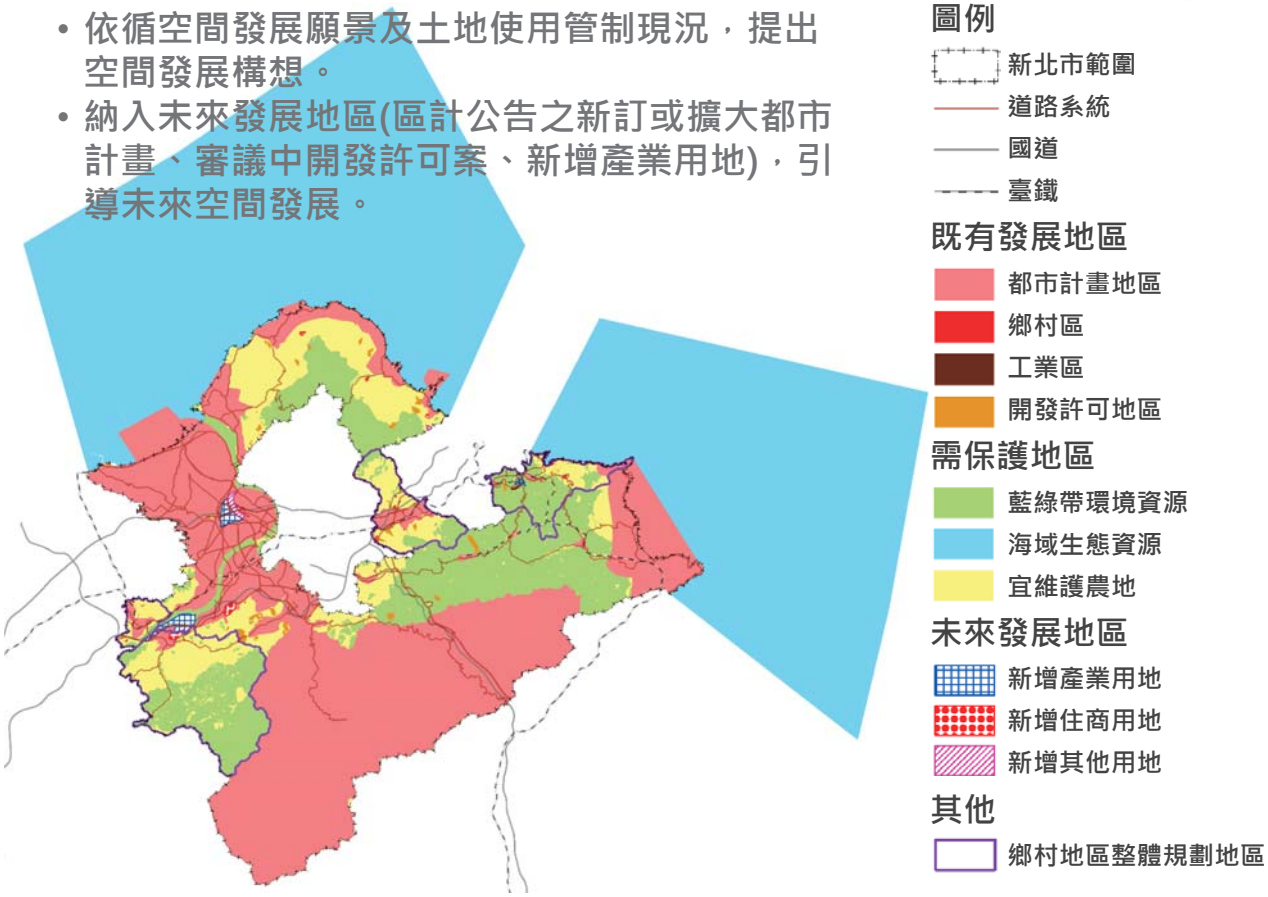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住宅部門計畫

提升住宅環境品質為主，推動TOD、社會住宅、都市更新
除規劃中整開區或產業衍生住宅需求外，原則不增加住宅空間

北觀
- ▶ 無增量需求，住宅以都計區為主
- ▶ 新市鎮加強大眾運輸連結及基本公設
- ▶ 鼓勵整建維護

溪南/溪北
- ▶ 推動都市更新
- ▶ 多元青年社會住宅
- ▶ 提升大眾運輸連結及居住品質
- ▶ 場站周邊立體發展、複合使用

三鶯
- ▶ 多元青年社會住宅
- ▶ 加強大眾運輸連結

大翡翠
- ▶ 無增量需求，住宅以都計區為主
- ▶ 鼓勵整建維護
- ▶ 改善高齡居住環境

汐止
- ▶ 推動都市更新
- ▶ 多元青年社會住宅
- ▶ 河川沿岸加強防災措施

東北角
- ▶ 無增量需求，住宅以都計區為主
- ▶ 鼓勵整建維護
- ▶ 推動鄉村地區規劃
- ▶ 改善高齡聚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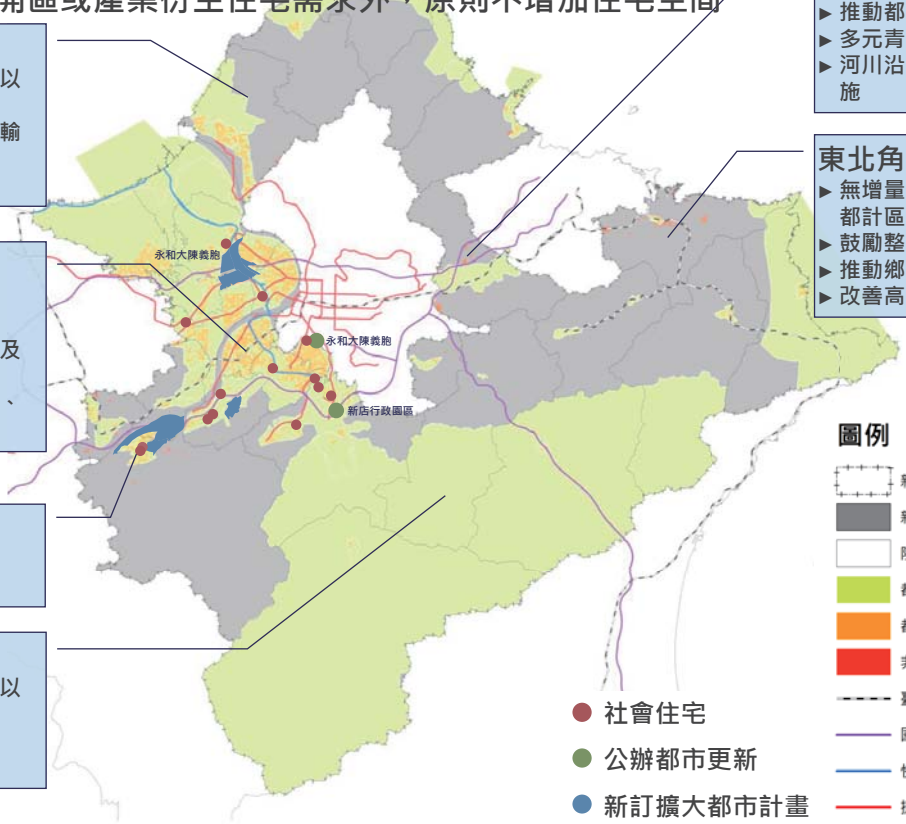

圖例
- 新北市範圍
- 新北市陸域範圍
- 陸域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 臺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捷運

- 社會住宅
- 公辦都市更新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產業部門計畫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智慧經濟新城市

分區	需求強度	主要用地需求區位	主要產業政策
溪南	最高	二八張工業區周邊 三佳及土城工業區周邊 永寧及土城工業區周邊	中和灰磁電商聚落
溪北	最高	頂琰、化成工業區周邊(三重新莊交界) 新北產業園區周邊擴張(五股新莊泰山交界) 三俊工業區及周邊	新莊北側知識園區 五股新物流
汐止	次高	樟樹灣周邊、保長坑周邊	汐止生醫
三鶯	低	鶯歌	文創大鶯歌
北觀	次高	淡水新市鎮及林子、義山周邊 八里工業區及台北港與周邊 林口新創園及影視城周邊	淡水國車國造 八里台北港 林口新創園 林口影視城
大翡翠	低	深坑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
- 國車國造測試基地
- 智慧能源管理
- 智慧路燈
- 智慧公宅
- 智慧醫療照護
- 智慧城市

創新創業
- 林口新創園
- 新北創力坊
- 碧潭有約
- 社企電商基地
- 電競基地
- AWS聯合創新中心
- 工具圖書館

影視新媒體
- 林口影視旗艦區
- 林口機一國際媒體區
- 林口工一影視育成區
- 國家電影文化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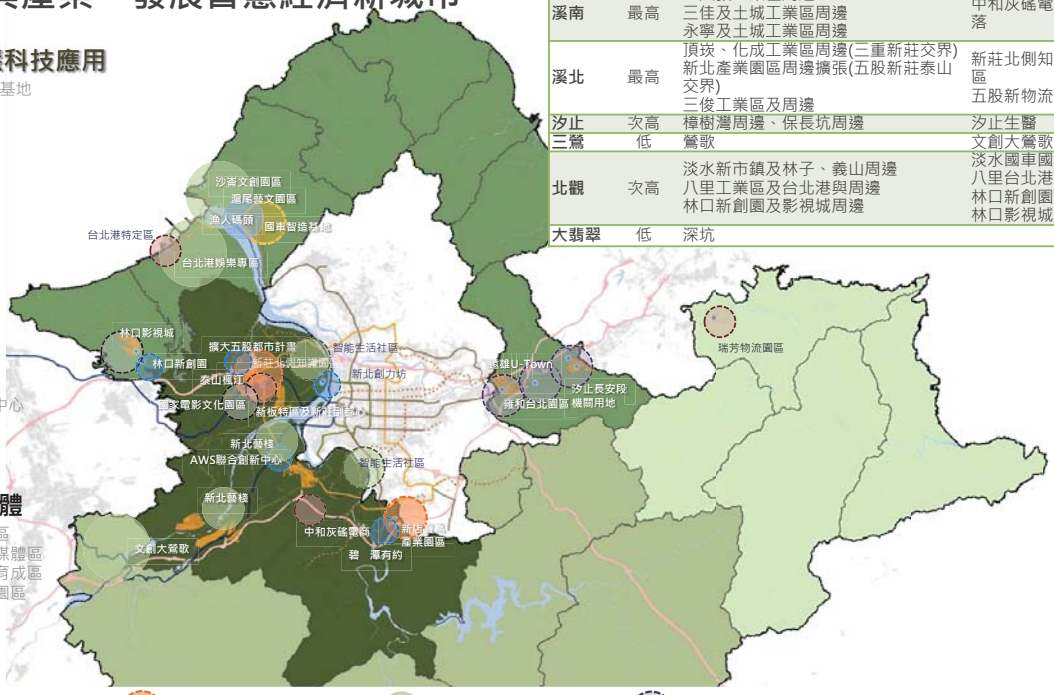

新商業
- 新板特區及新莊副都心
- 中和灰磁電商新創聚落
- 台北港特定區
- 汐止、瑞芳永聯物流園區
-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

智慧製造
- 新莊北側知識園區
-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
- 泰山楓江產業園區
- 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文化觀光
- 沙崙文創園區
-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 台北港娛樂專區
- 新北藝棧
- 文創大鶯歌

生醫樂齡
- 遠雄U-town
- 雍和台北園區
- 東方科學園區
- 汐止長安段機關用地
- 長照托老產業之日間照顧中心暨銀髮俱樂部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21

三環六線，串連北北桃共同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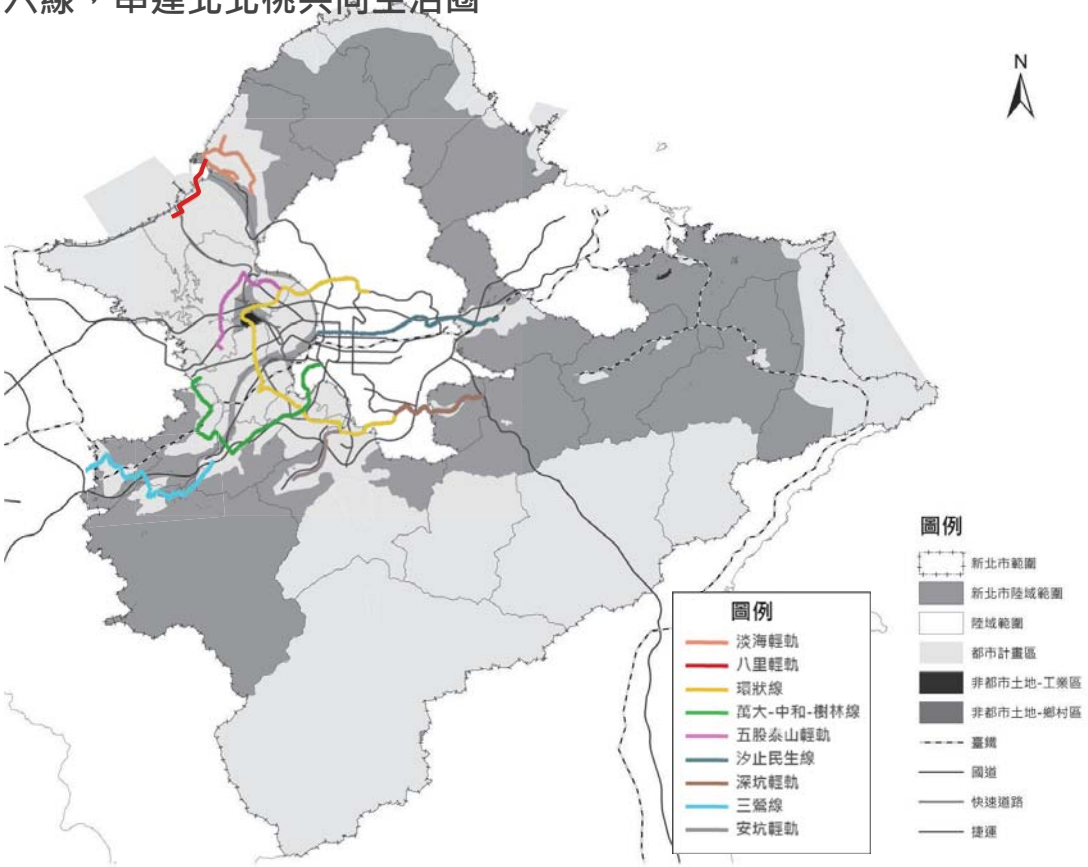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22

健全區域型公共設施，推動公設多元活化

文教設施
外環區閒置文教設施再利用
主城區健全國際藝文展演空間

醫療設施
外環區提高老人照護設施
主城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環保設施
健全各策略區污水處理設施、水資源中心

殯葬設施
選擇適當區位，多目標及美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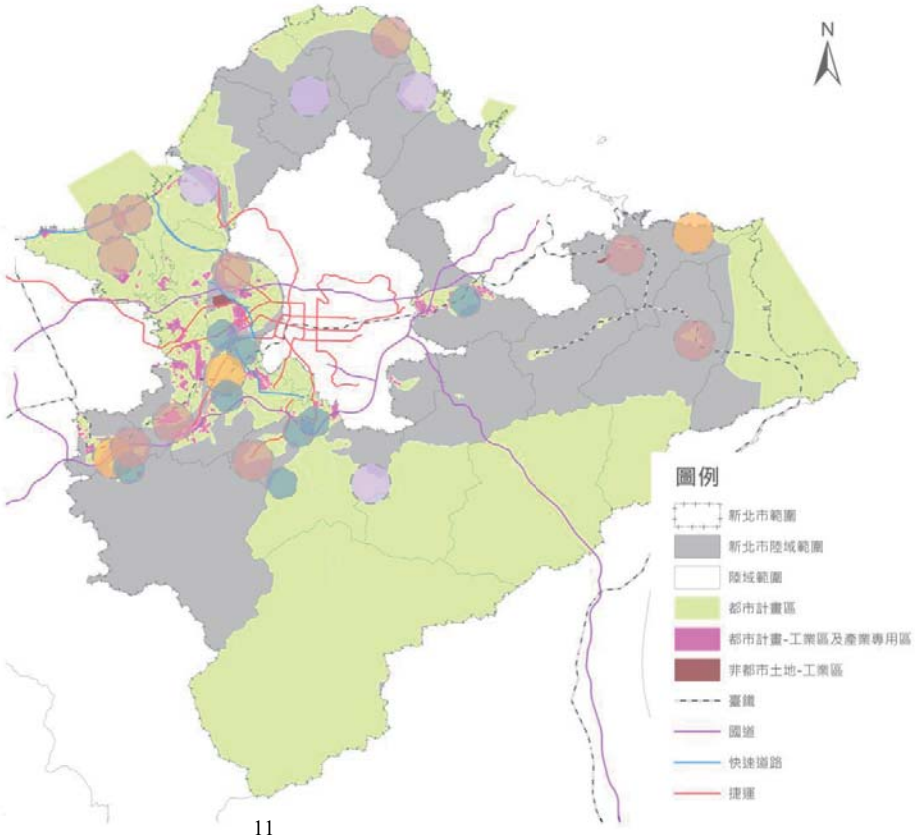

促進再生能源，建構低碳環境

太陽能光電
汐止、新莊、三重、中和、樹林五大工業區優先推動屋頂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
位於林口及石門。

地熱能源
金山、萬里交接硫磺子坪，大屯火山淺層地熱，蘊藏量占全台7成。

波浪能源
三貂角海域，波浪發電能量密度最高，具潛力。

生質能源
既有焚化廠焚化垃圾發電，八里、樹林、新店。

淨水廠
既有淨水廠供水，直潭、板新、坪林、林莊、老梅、貢寮、員山。

翡翠水庫
提供大台北地區用水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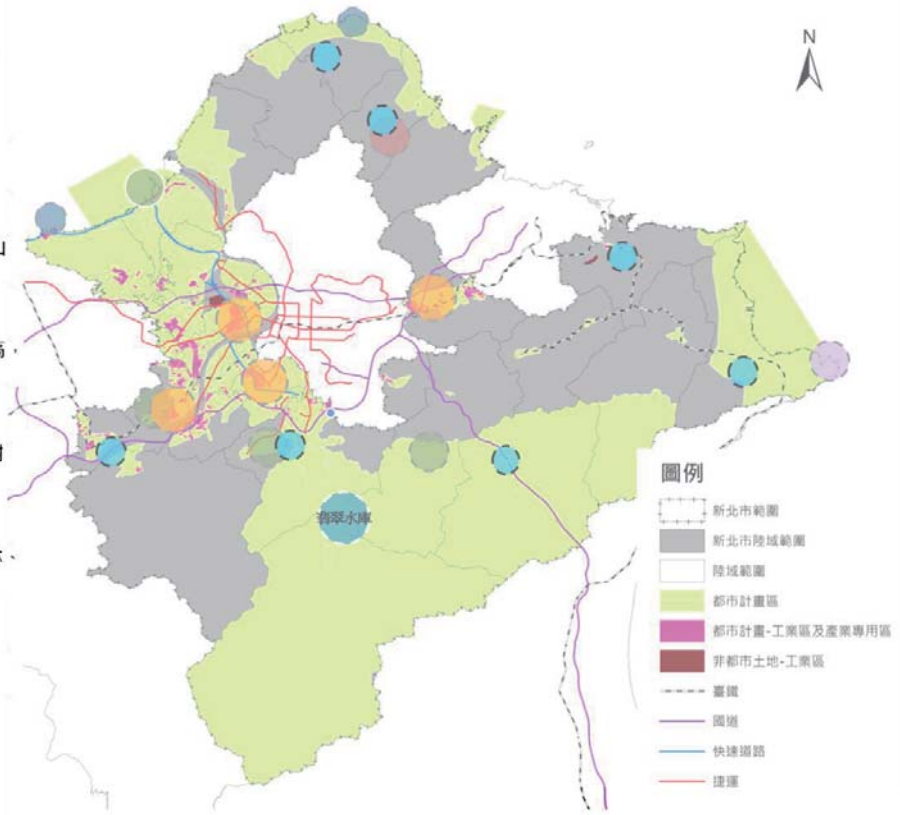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計畫體系轉變

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4種功能分區及19種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敏感程度高	1-1 其他法律劃設	1 優良農地	1 都市計畫地區
2 敏感程度次高	1-2 具排他性使用	2 良好農地	2-1 工業區、鄉村區等
3 國家公園	1-3 排他性重大建設	3 坡地農業	2-2 開發許可地區
4 中央管河川、風景/水源特定區之保育型分區	2 具相容性使用	4 鄉村區(農業性質)	2-3 新增住商/產業重大建設計畫
	3 其他	5 都計農業區	3 原住民鄉村區

國家公園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非都市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海域區

都市計畫區
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管制

計畫體系轉變

現 在	未 來	
非都市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國家公園	國土計畫 四大功能分區	都市計畫區 依都市計畫管制 國家公園區 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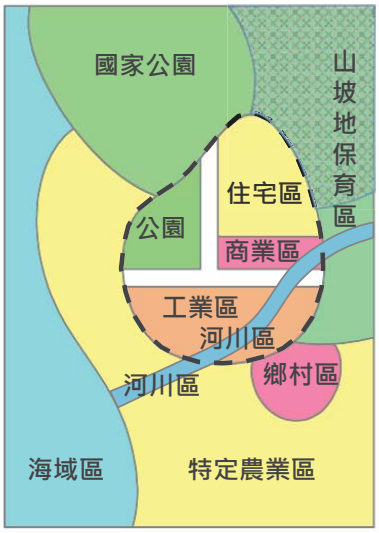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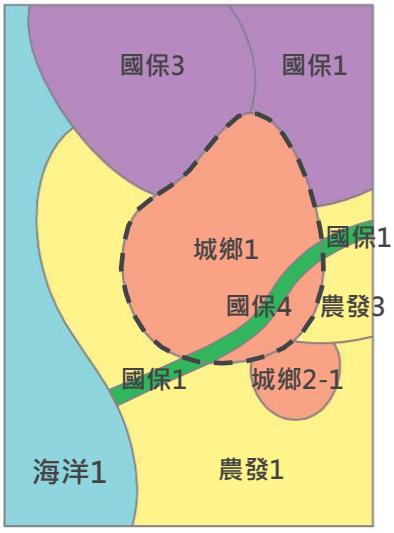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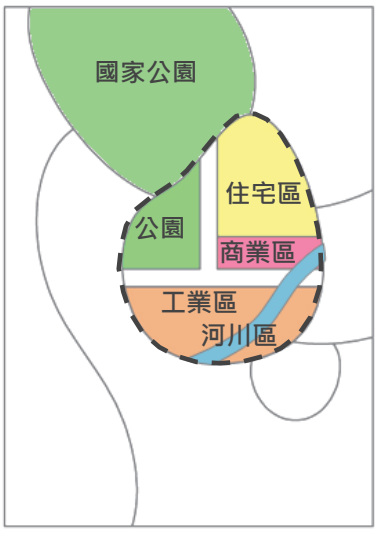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國土保育地區

27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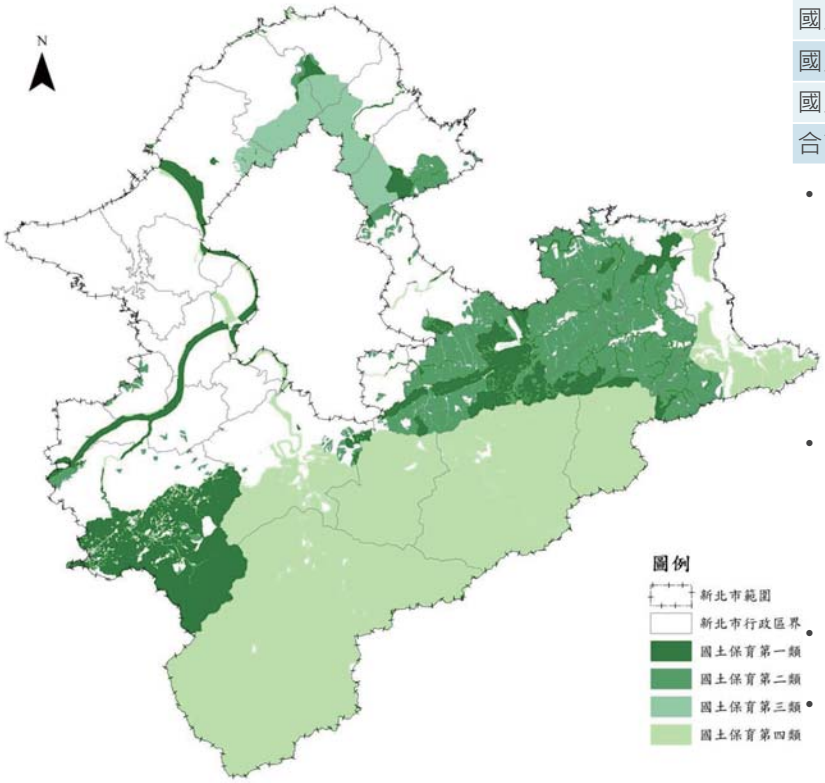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38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4,6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6,41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73,044
合計	125,455

- 第一類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得限制開發利用者。(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類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但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行為者。(國有林事業區(林牧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水質水量保護區)
- 第三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 第四類為都市計畫內中央管河川，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符合國保一條件者，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

28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3,65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53,40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三類	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54,54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85,864
合計	297,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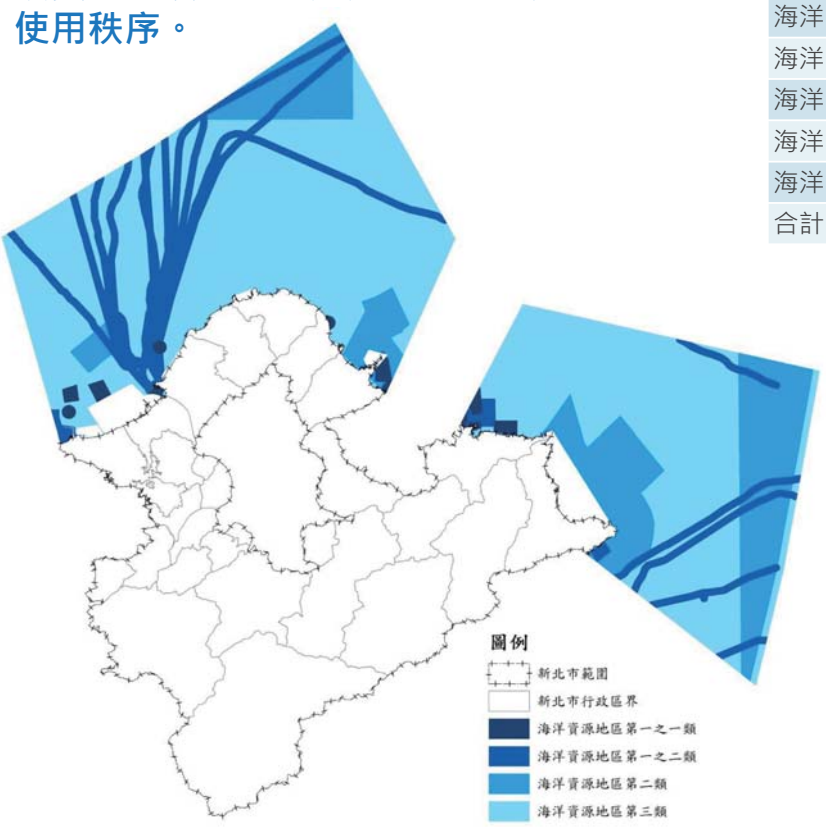

- 第一之一類為保護(育、留)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第一類之二主要為海堤區域、海底電纜等範圍。
- 第二類主要為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
-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保護農地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7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0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0,84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6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826
合計	32,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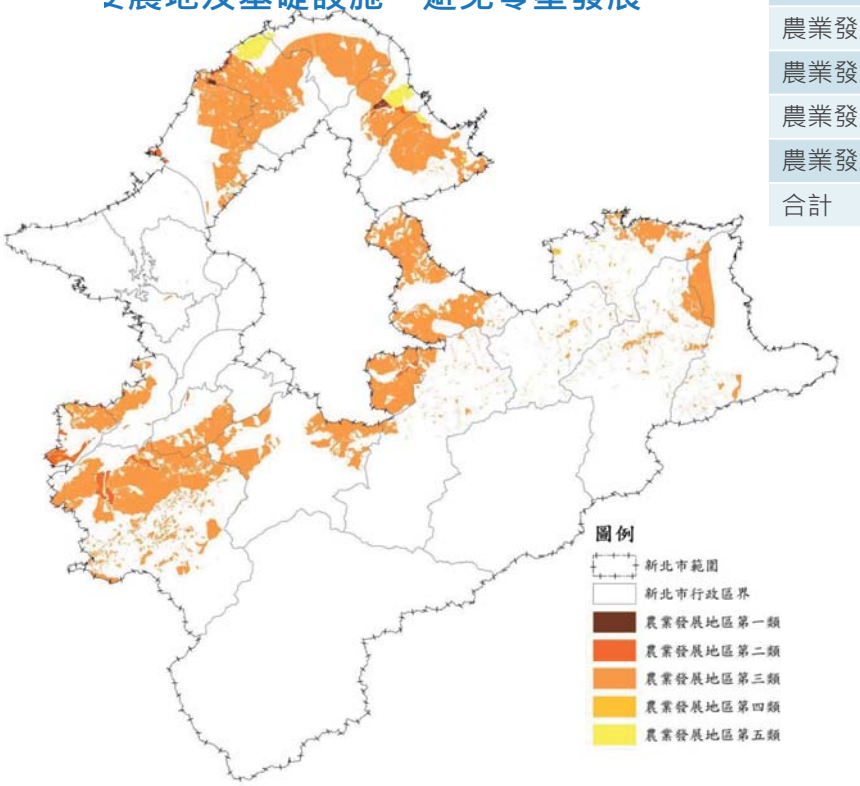

- 第一類及第二類為較優良且完整之農地，主要分布於三芝、金山、鶯歌、三峽。
- 第三類坡地農業最多，主要分布於雙溪、三峽、石碇及平溪等行政區。
- 第四類為以農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
- 第五類為都計農業區，分布於三芝、金山地區。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城鄉發展地區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確保完整公共設施。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7,68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1,35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1,69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1,64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0
合計	5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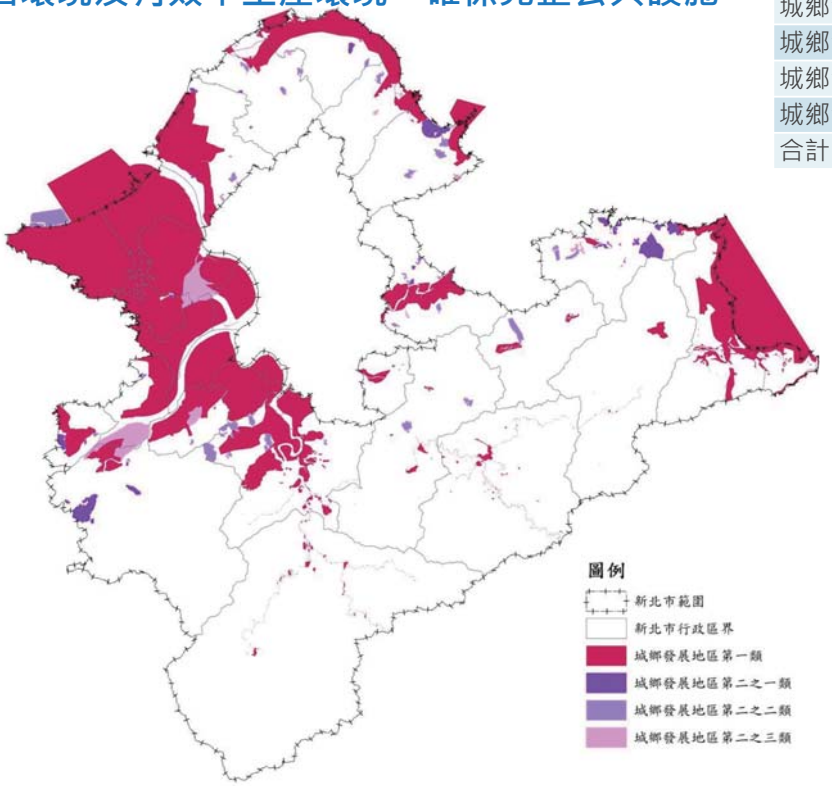

- 第一類為最多，含46處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
- 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 第二之二類為既有開發許可地區。
- 第二之三類主要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指認優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
- 新北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並無鄉村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

31

- 城鄉發展地區主要位於溪北及溪南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主要位於水源型都市計畫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位於上述兩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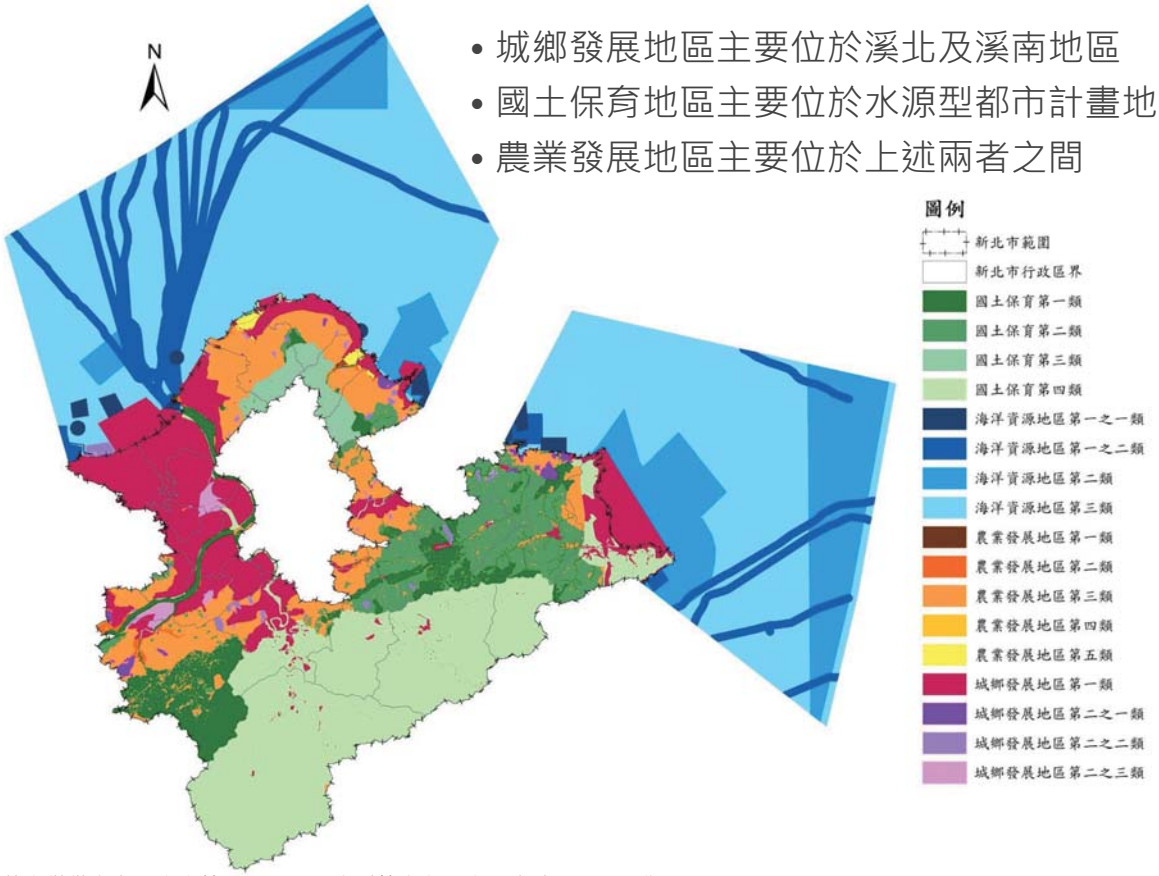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2

1.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 **既有合法使用：**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可維持原來之使用。
- **新建、重建及新增使用：**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符合該功能分區分類性質，必要時得調整為妨礙較輕之使用。

2.依現行法令管制

- **國保三：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 **國保四、農發五、城鄉一：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檢討管制規定。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3.依循國土計畫指導

- 建築開發得依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
- 因應重大災害、重大公共建設、每5年通盤檢討，才可變更功能分區。
- 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於第三階段編定使用地。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審議時程安排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概況

- **本案自108.05.27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市政府及各行政區共舉行30場公聽會，至108.07.24止，共收到人民陳情案件共計94件。**

陳情議題		件數		
A.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	功能分區	80	8	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併同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麥仔園地區		72	
B.環境敏感地區		4		
C.都市計畫區		9		非涉國土計畫內容，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D.其他		1		
合計		94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程序

35

審查程序

-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預定8月～10月間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預定10月底報部
- **採分組、兩輪討論**
  - 第一輪：涉及整體發展，全體委員充分討論與共識，再分組審查。
  - 第二輪：分組審查有初步結論/無共識，由全體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及審查。

提國審會大會報告

↓

第一輪討論主題

1.發展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第一組討論主題

1.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
2.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組討論主題

1.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
2.成長管理計畫
3.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4.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

有初步結論/無共識時，納入第二輪研議

↓

第二輪討論主題

(視需要增加主題)

↓

有初步結論/無共識時，皆提大會研議

↓

提國審會大會決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組成

36

分組	分組1	分組2
討論主題	1.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1.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成長管理計畫 3.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4.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機關委員	城鄉局、地政局、環保局 工務局、觀光局、交通局 捷運局、水利局、消防局	城鄉局、地政局、農業局 經發局、原民局、社會局 衛生局、教育局、文化局
專家委員	簡連貴(海洋)　林雪美(地理) 賴典章(地質)　洪禾秣(景觀) 陳明燦(法制)　董娟鳴(建築)	李俊霖(景觀)　陳姿伶(都計) 賴世剛(都計)　顏愛靜(原民) 施鴻志(都計)　王安民(都計)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	專案小組委員：賴美蓉、張蓓琪、張容瑛、陳璋玲 加邀委員：賴宗裕、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邱文彥、官大偉、林國慶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組成

37

- **指定召集人及確認各組小組成員**
  各分組會議時，邀請該分組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主題參與，提供審查意見。

- **邀請部國審會委員列席，以利後續審議銜接**
  1.使內政部國審會委員充分掌握縣市重要議題，利於後續審議銜接。
  2.召開市國審會時，通知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委員及加邀委員列席。
  3.內政部國審會委員不進行實質審查，以尊重市國審會審議權限。

- **建立分章節配合主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
  避免主題發散，延宕審議期程。

- **審查方式**
  顧問公司先報告計畫內容，作業單位擬定討論議題並提出意見，再由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民眾參與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38

1.民眾參與規定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
  - 民眾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 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2.網際網路公開資訊

- **「新北市國土計畫專網」建置中，相關資訊皆於城鄉局官網公開讓民眾周知。**
- **公開辦理過程相關資料：計畫草案、審議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等。**

3.會議報名機制

- **考量網路資安問題，將採電話及信箱報名方式辦理。**

4.議事規則

- **本府於107年1月25日函頒「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以利各委員會會議運作有所依循，並為促進會議效率及兼顧民眾參與權益**

預定審議時程安排

項	場次	開會時間	會議地點	審議組別	討論主題
1	第2次大會	108年8月19(一)上午10點整	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全體委員	1.發展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第1次專案小組	108年8月21(三)上午10點整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1委員	1.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第2次專案小組	108年8月27(二)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2委員	1.成長管理計畫 2.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4	第3次專案小組	108年9月3(二)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1委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5	第4次專案小組	108年9月9(一)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2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1次討論)
6	第5次專案小組	108年9月17(二)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1委員	人民陳情意見
7	第6次專案小組	108年9月25(三)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2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2次討論)
8	預備會議	108年9月30(一)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如需要增加討論主題之預備會議
9	第3次大會	108年10月5(六)下午2點30分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委員	於分組審查有初步結論/無共識時，由全體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及審查

新北國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